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ingyes New Materials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3)

- (1)更換董事；
- (2)更換合規主任及授權代表；
- (3)更換主席；及
- (4)更改董事委員會組成

董事會宣佈以下事項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 (1) 孫金禮先生辭任執行董事、授權代表及本公司合規主任；
- (2) 湯立文先生辭任執行董事；
- (3) 杜鵬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4) 聶遠州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5) 張超先生已獲委任為主席、授權代表、本公司合規主任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
- (6) 劉紅維先生不再擔任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 董事、合規主任及授權代表辭任

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以下事項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1. 孫金禮先生因其他業務承擔而辭任執行董事、本公司合規主任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24條下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
2. 湯立文先生因其他業務承擔而辭任執行董事。

孫金禮先生及湯立文先生已確認，彼等各自與董事會均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孫金禮先生及湯立文先生在彼等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

## 委任董事

董事會宣佈以下事項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1. 杜鵬先生(「杜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
2. 聶遠州先生(「聶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新董事之履歷載列如下：

**杜鵬先生**，38歲，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擔任本集團副總裁。杜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擔任珠海華金資本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副總經理，該公司的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532)，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擔任珠海華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該公司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股份代號：871447)。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彼擔任珠海力合環境工程有限公司的會計主任、財務經理及董事會秘書。杜先生於二零零七年自吉林財經大學取得管理學士學位及法律學士學位，以及於二零二零年自澳門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杜先生為註冊內部審計師及內部審計協會會員和高級信用管理

師。彼持有由深圳證券交易所發出可擔任董事會秘書的資格證書及由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發出可擔任董事會秘書的資格證書。杜先生於業務管理及財務管理擁有豐富經驗。

杜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根據服務協議條款，該任命可通過本公司或杜先生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通知或其他方式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細則及GEM上市規則，杜先生之任期須遵守輪席退任及於股東大會上重選之規定。根據服務協議，杜先生有權獲得年薪約240,000港元，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參考杜先生的資格、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當前市場薪資水平釐定。

**聶遠州先生**，35歲，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彼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擔任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750)一間附屬公司的財務經理，負責該公司的財務管理。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彼擔任中拓正泰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為中審眾環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的項目經理，負責審計及稅務相關工作。聶先生於二零零九年自韶關學院取得會計學士學位。彼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會計師(非執業)、稅務師及內部審計師的專業資格證書。聶先生於財務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擁有豐富經驗。

聶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根據服務協議條款，該任命可通過本公司或聶先生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通知或其他方式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細則及GEM上市規則，聶先生之任期須遵守輪席退任及於股東大會上重選之規定。根據服務協議，聶先生有權獲得年薪約240,000港元，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參考聶先生的資格、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當前市場薪資水平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杜先生及聶先生(i)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往三年未有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及(iv)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與杜先生及聶先生之委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本公司謹此歡迎杜先生及聶先生加入董事會。

### **委任合規主任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宣佈執行董事張超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及本公司合規主任，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 **更換主席**

董事會宣佈以下事項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1. 劉紅維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主席(「主席」)，但將留任非執行董事；及
2. 張先生已獲委任為主席。

### **更改董事委員會組成**

董事會宣佈以下事項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1. 劉紅維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
2. 張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劉紅維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不再出任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張超先生，48歲，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拓展及其發展與增長。彼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亦為珠海興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為香港興業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董事(各自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張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畢業於齊齊哈爾鐵路運輸職工大學，獲學士學位。彼於幕牆工程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一年十月獲認證為造價工程師，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取得一級建造師的執業資格，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取一級建造師註冊證書。彼亦已就智慧光伏集線控制器取得其名下之專利。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根據服務協議條款，該任命可通過本公司或張先生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通知或其他方式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細則及GEM上市規則，張先生之任期須遵守輪席退任及於股東大會上重選之規定。根據服務協議，張先生有權獲得年薪約240,000港元，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參考張先生的資格、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當前市場薪資水平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i)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往三年未有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及(iv)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與張先生之委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超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超先生(主席)、杜鵬先生及聶遠州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紅維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建麗女士、潘建國先生及李玲博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之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在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由刊登之日起計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syeamt.com](http://www.syeamt.com))刊載。